

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

文凤政发〔2025〕42号

凤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文艺队的通知

镇全体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，进一步丰富我镇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我镇文化事业繁荣发展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凤城镇文艺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文艺队宗旨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深入生活、扎根群众，创作和表演更多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传播正能量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文艺队组成：由镇文化站负责牵头组建，队长韩海兵，副队

长张慧，成员由凤城镇人民政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中公开招募组成，包括但不限于舞蹈、歌唱、戏曲、小品、乐器演奏等各类文艺爱好者。

组织管理：文艺队隶属于凤城镇文化站，接受镇政府和上级文化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。镇文化站负责文艺队的日常管理、活动策划、组织协调等工作，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文艺队的规范运作。

活动安排：文艺队将围绕重要节日、纪念日以及镇党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，组织开展各类文艺演出、文化下乡、艺术培训等活动。并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各类文化赛事和交流活动。

经费保障：上级拨付专项经费，用于文艺队的日常训练、设备购置、演出服装、活动组织等方面的支出。

希望镇全体人员高度重视，积极支持文艺队的组建和发展工作，共同为我镇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做出贡献。

特此通知



凤城镇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8日印发
